



# 109學年度第1學期

##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 業務申辦研習

### 總說明

幼兒教育科 分機54421 王美茹



# 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總說明(手冊p.3)

- 各類幼兒園申領「中央」補助項目一覽表，採擇一擇優申請：  
(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)

幼生年齡	幼兒園類型	公立	非營利	準公共	私立
	補助項目				
5歲 (大班)	5歲免學費	✓	✓ (與非營利補助擇優)	✓ (與準公共補助擇優)	✓
	5歲弱勢加額 (含低收、中低收補助)	✓	✓ (與非營利補助擇優)	✓ (與準公共補助擇優)	✓
2-4歲 (中、小、幼班)	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(3-4歲)	✓ 8,500元			✓ 10,000元
	公幼2至4歲免學費 (含低收、中低收補助)	✓			
	私幼-中低收補助				✓ 6,000元
	身心障礙教育補助				✓ 7,500元

# 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總說明(手冊p.3)

- 各類幼兒園申領「臺中市」補助項目一覽表：  
(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)

幼生年齡	幼兒園類型	公立	非營利	準公共	私立
	補助項目				
2-4歲 (中、小、幼班)	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-學費				√ 綜所稅率 20%以上
	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-弱勢加額	√	√	√	√

# 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總說明(手冊p. 3)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**公立幼兒園**：「原住民幼生」因中央補助採擇一擇優，故請申請原住民補助8,500元，再申請2至4歲弱勢加額補助。
- 二、**私立幼兒園**：若2至4歲幼生同時符合「原住民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」身分，請先擇優申請中央補助，再申請2至4歲弱勢加額補助。
- 三、**中央補助**：無戶籍限制。  
**地方補助**：須設籍台中。



# 臺中市各項幼兒學前補助諮詢窗口(手冊p.4)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、公立幼兒園2至4歲幼兒免學費補助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：

承辦人王小姐，分機54421。

二、準公共幼兒園補助、2-4歲育兒津貼：

承辦人劉小姐，分機54423。

三、非營利幼兒園補助：

承辦人劉小姐，分機54420。

四、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：

承辦人曾小姐，分機54409。

五、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：

特教科承辦人朱小姐，分機54613。

六、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：

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承辦人趙小姐，分機50106。



# Q & A

- 一、幼生王小明就讀公立幼兒園中班，有「原住民身分」及「中低收身分」，請問他要申請哪些補助？

請幫幼生申請「公幼2至4歲免學費」

- 因為「原住民補助」及「公幼2至4歲免學費」皆為中央補助，須擇一擇優，但是中低收幼生可獲全額補助。

# Q & A

二、幼生陳小華就讀私立幼兒園中班，有「原住民身分」、「特教生身分」及「中低收身分」，請問他要申請哪些補助？

請幫幼生：

1. 先申請中央補助擇一擇優的「原住民補助」
2. 再申請地方補助「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」的弱勢加額補助。

擇一擇優「原住民補助」1萬元。

「特教生補助」7,500元。

「中低收補助」6,000元。



###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#### 繳件證明單 (★由園方填寫)。

★幼兒園名稱：  
★承辦人：  
★聯絡電話：  
★送件人：

初審 補件審查(請審查人員依園方所送案件在□內打✓)

檢送補助項目

一、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：學費補助( )份清冊、弱勢加額( )份清冊

二、公幼2-4歲免學費就學補助(含中低、低收入戶免學費補助)( )份清冊

三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( )份清冊

四、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學費補助( )份清冊、弱勢加額( )份清冊

經本局審查結果，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，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，倘家長(監護人)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。

幼兒園簽名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

複審人員簽章(加蓋收件章)： 整件人員簽章(押日期)：

第一聯教育局留存，並裝釘於審核表上。

###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#### 繳件證明單 (★由園方填寫)。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茲收到

★幼兒園名稱：

初審 補件審查(請審查人員依園方所送案件在□內打✓)

檢送補助項目

一、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：學費補助( )份清冊、弱勢加額( )份清冊

二、公幼2-4歲免學費就學補助(含中低、低收入戶免學費補助)( )份清冊

三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( )份清冊

四、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學費補助( )份清冊、弱勢加額( )份清冊

經本局審查結果，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，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，倘家長(監護人)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。

幼兒園簽名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

特此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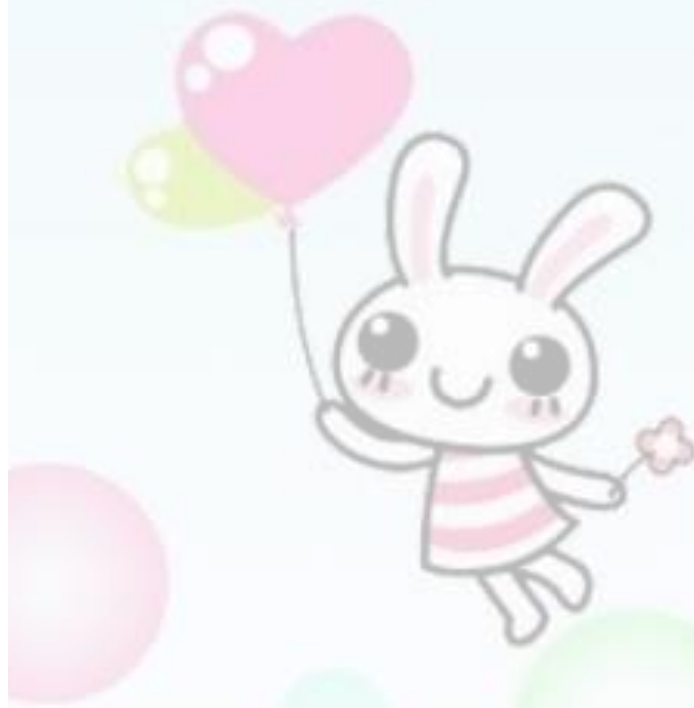
複審人員簽章(加蓋收件章)：

本局將補助款撥至普校(園)後，請於轉撥補助款項時，通知幼生監護人於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，並立即將補助款轉撥完畢，經簽章之清冊視為轉撥補助款證明，應將該清冊留存，請妥善留存並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。

第二聯 幼兒園留存(作為證明，以明收件)。

每一次送件，都請園方  
事先列印「繳件證明單」  
，並填寫好★部分。

《以節省大家的時間》



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申請通過通知單(參考範例)

親愛的○○○小朋友家長：

日期：109 年○月○日。

○○幼兒園已於○年○月○日為您的小朋友申請以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教育局將於審查後 1 個月內將款項撥入幼兒園，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：○○○。倘您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轉教育局再行審核，超過申復時間者恕不受理。

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

1.  學費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(您的小朋友倘就讀公立幼兒園一入園已免收學費，該筆補助款將不另轉發予家長)

2.  弱勢加額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(含中低、低收免費)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(您的小朋友倘就讀公立幼兒園一入園已免收學費、中低、低收已免收費，該筆補助款將不另轉發予家長)。

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

1.  學費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2.  弱勢加額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◎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：

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並無錯誤。

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有錯誤，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。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

每一次送審通過，請園方務必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核結果及可請領金額。

《避免事後的爭議》



感謝各位聆聽！

